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30日，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已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就转让公司控制权事项达成一致，双方已于2020年9月30日签署《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华润医药控股拟以受让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并有权通过认购博雅生物向其定向发行股票的形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020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签署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特佳集团将其持有的博雅生物股份69,331,97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6.00%）转让给华润医药控股。

2020年9月30日，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签署了《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高特佳集团于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博雅生物全部剩余股份（不含高特佳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528,334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控股（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57,049,640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13.17%)。

在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将持有公司69,331,978股股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合计拥有公司126,381,618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7%）的表决权。

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华润医药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华润医药控股发行86,664,97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1.43元/股，华润医药控股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不超过272,388.01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通过受让原有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及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持有公司155,996,95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0.00%，合计将拥有公司213,046,590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97%）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润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情形将导致华润医药控股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鉴于华润医药控股已于2020年9月30日承诺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华润医药控股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可免于发出要约。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